



## 设备租赁合同

本合同于2021年03月07日签署,本合同由商务条款以及通用条款(见合同背面)组成。如商务条款约定与通用条款冲突的,若商务条款未明确注明相应通用条款无效的,则以通用条款为准。

### 第一部分 商务条款

设备				租金			进退场费 (元/台)
名称	型号	数量	进场日	租金单价	预计租期	最短租期	
设备型号	GS4047DC自行剪刀式高空作业车	1台	2021年03月08日	1800元/台/30天	30日	30日	/
注: 1.以上价格已含增值税; 2.月租周期为30天,周租周期为7天,末期不满结算周期的,月租的每日每台按周期租金单价÷30,周租的每日每台按照周期租金单价÷7; 3.若实际使用时间少于最短租期,则按照最短租期计算租金。若超过最短租期,按实际租期计算。							
押金	¥ 0.00元			预估租金总额	¥ 1800.00元 (大写: 壹仟捌佰元整)		
项目名称	贵阳比亚迪项目			设备用途	非涂料作业		
使用地点	贵州省 贵阳市 白云区 比亚迪项目						
交付地点	同使用地点			归还地点	贵州省 贵阳市 白云区 麦架镇方朝伟业		
设备运输	进场由【出租方】安排运输;退场由【出租方】安排运输。如无其他约定,进退场费由承租方承担。设备进退场时,双方自行负责自己场地内的装卸、吊装。						
结算与支付	<p>预付结算: 首次预付租金¥ 2200.00元,其他期租金以约定的计算周期为基础计算,于对应租期开始前1天内支付。每期租金结算日为当期期满当日。预付租金多于结算租金的,在设备退场后由出租方不计利息返还;少于结算租金的,由承租方在最后一期结算日后1天内补足。</p> <p>承租方可以电汇方式向出租方以下公司账户支付到期合同金额,亦可登录出租方宏信e商城通过银联/微信/支付宝等方式扫描宏信e商城付款二维码进行支付(注:收款账户/商户全称:上海宏信设备工程有限公司)。</p>						
出租方帐户	开户行: 交通银行自贸试验区分行, 户名: 上海宏信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310066137018800034882						
承租方	姓名	身份证号(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手机号	
进退场、结算授权人	邱孟赏	430981199405078315				15111096234	
其他约定	1、GS4047DC自行剪刀式高空作业车物流费按照设备台数收取,单价400元/台,满足60日减半,满足90日全免。(下无)						
部分配件名称	手柄及支架 电动GS车型	手柄 电动ES车型	充电器 电动GS车型、电动Z车型	ECM板 电动GS车型	蓄电池 GS车型	包胶胎 电动GS车型	泡沫填充胎
参考单价 (元/个)	5600	8000	3000-5000	4300	1100-2100	600-900	4500-41000
温馨提示	<p>1.在设备使用过程中,承租方应尽到相关注意义务。非因设备自身质量导致的损坏,出租方将会收取额外的定损费用(部分配件参考价格如上)。</p> <p>2.因油漆、涂料、水泥、防腐材料等引起设备外表被覆盖的,出租方有权根据外观污损等级收取清洁费。根据1-3级污损度,电动剪刀车的设备清洁费分别为400/600/800元/台,柴油剪刀车的设备清洁费分别为600/800/1000元/台;臂式车清洁费分别为800/1000/1200元/台。</p> <p>3.出租方禁止个人代收任何款项,承租方支付款项均应支付至出租方名下账户,其他账户出租方均不予认可。承租方如对款项支付有任何异议,可拨打出租方监督电话核实:15000980537。</p>						
承租方: 湖南飞英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湖南省沅江市泗湖山镇冯家湾村八村民组134号 承租方授权代表(签章): 邱孟赏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15111096234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 430981199405078315	承租方保证人: 邱孟赏 身份证号: 430981199405078315 通讯地址: 湖南省沅江市泗湖山镇冯家湾村八村民组134号 联系方式: 15111096234 承租方保证人: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出租方: 上海宏信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出租方授权代表(签章): 王润 联系方式: 400-821-8001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第一条 租赁设备

#### 1.1 设备的所有权

租赁期间,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出租方,承租方对设备只有使用权。出租方有权在设备上标识以说明设备的所有权,承租方在管理设备期间应保证出租方标识完好。承租方如对设备进行改善或者增设他物,或如将设备转租给第三人,必须先征得出租方书面同意。

#### 1.2 设备及人员的安全

1.2.1 设备在安装、保管、使用等过程中,发生涉及承租方或第三人身或财产损害,出租方均不承担责任,但因设备质量缺陷导致的除外。

1.2.2 出租方有权检查与租赁合同有关的施工点与仓储点。对于施工点、仓储点存在安全隐患的,承租方应排除安全隐患,承租方不按时排除,出租方有权撤离设备。

1.2.3 设备在交付前的风险和保管责任由出租方负责,设备交付后至退场前的风险和保管责任由承租方负责。在设备发生毁损或灭失时,承租方应及时通知出租方。

对于手柄、电池、充电器配件等毁损、灭失的,承租方应按照出租方索赔时宏信e商城(www.hongxinshop.com)上的价格赔偿,商务条款中部分配件价格仅作参考;若宏信e商城上无相应配件价格或设备发生全损、灭失的,承租方应按照原厂家的报价进行赔偿。承租方知晓商城价格和厂家报价会因出租方索赔时间节点及商城/厂家价格调整等原因发生不时变化,且附随的物流运输及人工安装费用另计。赔偿费用应与当期租金一起支付。承租方支付的款项优先抵扣赔偿费用。

1.2.4 承租方有责任负责出租方人员在现场的安全,保证出租方人员免受人身威胁或侵害。

#### 1.3 设备的用途

承租方承诺,设备只在本合同约定的地点和使用范围内合理使用。出租方对于施工的质量、工程进度和其他工程事件不承担责任。

#### 1.4 设备的转场

未经出租方事前书面同意,承租方不得擅自变更作业地点。经过出租方书面同意,承租方可以对设备进行转场,但转场期间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 第二条 设备的进场与退场

#### 2.1 设备交付及验收

2.1.1 若设备需要出租方安排运输,双方在约定的交付日之前5日内协商确定具体的交付日期,以便出租方组织运力。如因不可抗力、政府行为或非出租方可能控制因素等情况而造成设备延迟交付的,出租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1.2 若设备由承租方自行安排运输,承租方应该在提取设备前3日与出租方联系。承租方在提取设备时,应遵守出租方仓库的安全规定,否则由此而发生的事故由承租方负责。承租方负责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承担运输风险。在出租方指定仓库的吊运装卸由出租方安排,费用及风险由出租方承担,在承租方作业现场的装运、卸载由承租方安排,费用及风险由承租方承担。因承租方过错导致出租方产生运费、吊运装卸费用损失的,相关损失应由承租方承担。

2.1.3 双方约定的“预付款、押金”到账后,出租方安排首批次设备的交付。涉及设备分批、分次交付的,承租方应于每批、每次设备交付前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出租方支付相应款项。若承租方未按约定支付,出租方有权拒绝交付剩余设备,造成的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2.1.4 双方在设备交付地办理设备交付及验收手续,若发现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应立即与出租方联系,否则视为设备合格,满足承租方的要求。交付验收完毕,双方代表在《设备交接确认单》上签字,确认设备交付的日期。

#### 2.2 设备的归还及验收

2.2.1 承租方需要归还设备时,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出租方。双方人员须共同参加设备归还验收过程,对设备的情况确认后,由双方代表在《设备交接确认单》上签字确认。办理归还手续时,若承租方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签字手续,出租方将在《设备交接确认单》予以注明,双方视为承租方认同出租方在《设备交接确认单》上的签字。

2.2.2 除了合理的磨损外,归还的设备应与交付时的状况一致(以《设备交接确认单》为准),即工作状况良好且外观整洁、完好,若发现设备存在非出租方原因造成损坏的,承租方应在5日内签署《设备定损单》并承担设备的维修赔偿费用;如承租方拒绝签署或逾期未签署的,则视为承租方认同出租方出具的《设备定损单》,承租方除承担维修赔偿费用之外,还需向出租方支付设备维修期间的租金。

2.2.3 超过预计租期需要续租的,应在预计租期届满前3日向出租方提出,经出租方同意后,合同自动延续,合同延续期间,任何一方需终止合同,应提前3日通知。

### 第三条 租金的结算与支付

3.1 设备租期自起租日(以《设备交接确认单》上标注的设备交付日期为准)起算,至出租方设备退场之日(以《设备交接确认单》上标注的退场日期为准)止。租期连续计算,不受天气、施工停工等非出租方原因影响。

3.2 设备的具体数量和租赁期间以双方签字确认的《设备交接确认单》记载为准,租金将以此为依据进行结算。

3.3 若承租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签署《设备定损单》或《设备结算单》的,视为承租方认同《设备结算单》。

3.4 出租方向承租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如承租方需要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向出租方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文件。

3.5 如在合同中约定押金或预付款,承租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及时、足额向出租方支付。在出租方收回设备时如发现设备有损毁或不正常的损耗,出租方有权从押金或预付款余额中扣除所需的修复费用直至修复完毕。如仍有余额,且所有租金及相关费用已付清,则出租方在承租方提出书面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退还。

### 第四条 权利和义务

4.1 承租方自备合格操作人员,如需要出租方提供培训,需要出租方提供操作人员的,费用另行计算。

4.2 承租方负责现场的安全管理,施工中应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范”进行,对于违章操作应立即制止。

4.3 出租方负责设备的日常维修和保养。设备如果发生故障,承租方应立即通知出租方,出租方应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抢修。如因承租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承租方应先签署《设备定损单》,出租方再组织人员维修,期间租金连续计算。如承租方未签署《设备定损单》的,出租方有权拒绝维修并锁机停用。

4.4 承租方应保持租赁设备原有的设备、颜色、外观、结构及功能,未经出租方同意不得更换或拆卸租赁设备的任何零部件,否则按照通用条款1.2.3标准赔偿。

4.5 燃油和充电电源由承租方承担。设备退场前,承租方应确保设备有足够的燃油和电量能满足退场需要。

4.6 出租方有权更换本合同项下不同品牌但同作业高度(以上规格)的设备,以签署的《设备交接确认单》为准。

4.7 出租方人员应遵守承租方的管理要求,不得索取任何与合同无关的费用。出租方服务人员应当能够胜任现场工作,否则承租方有权要求调整,出租方须及时调整。

4.8 保证人对本合同项下承租方的全部债务,向出租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人同意,出租方与承租方可以对本合同条款进行变更,保证人仍然对变更后的本合同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变更后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承租方若违反本合同第二部分第一条、第二条之约定,承租方应照合同租金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同时出租方有权收回设备,解除合同。

5.2 若承租方未按照约定及时足额支付预付租金,则出租方有权采取停机、锁机、收回设备等措施。若承租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将租金、进退场费、赔偿金(包括定损费用)支付给出租方,若逾期超过15日,则每迟付一日,应按迟付金额的1%向出租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设备尚未交付完毕,出租方有权拒绝向承租方交付剩余设备。若承租方逾期支付任一期款项超过30日,则出租方有权采取停机、锁机、收回设备、解除合同等措施。由此给各方造成的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5.3 守约方因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律师费、差旅费)由违约方承担。

第六条 解决合同争议办法 有关本合同的争议,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七条 其他约定

7.1 本合同签订地:上海市青浦区。本合同双方签章后依法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出租方执贰份,承租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承租方授权其进退场授权人、结算授权人、合同授权代表使用本合同中对应的手机号码注册、登录宏信商城,并进行订单、进退场单、结算单确认等操作,上述操作行为受本合同约束。承租方授权人如需变更的,以下几种方式均为有效:1.承租方书面盖章授权书;2.原授权人转授权(包括手机短信转授权,出租方接收转授权信息手机号码:13918243093);3.承租方委托的物流司机视为有效授权人。

7.3 承租方、承租方授权代表、承租方保证人授权出租方为了必要的风险管控需要(如反欺诈和信用审核等)通过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和其他第三方风控/信息服务公司进行公司/个人的信息查询、加工、处理、关联和使用;授权向合法存有公司/个人信息的机构(含第三方风控服务商)查询、核验公司/个人信息;授权通过SDK(software develop kit)等方式收集公司/个人的信息,并对该信息进行保存、加工、处理、关联和使用,授权期限为业务存续期。

7.4 若服务的实际使用方为承租方的分公司、分支机构(或总公司),应由实际使用方提出开票申请,出租方据实开具发票,不再另行签署合同。

7.5 因履行本合同所签订的《设备交接确认单》、《设备结算单》、《设备定损单》、《设备清单》为本合同附件,若附件中关于结算与支付、解决合同争议办法、违约责任的约定存在与本合同不一致之处,均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7.6 本合同所称周期为双方约定的每一期租金结算时间的统称,以月/周/天为单位,可循环使用。月租周期为30天,周租周期为7天,天指自然日。末期不满结算周期的,月租的每日每台按周期租金单价÷30,周租的每日每台按照周期租金单价÷7。实际租金结算的周期,以商务条款租金单价一栏所选周期单位为准。

7.7 本合同签章处的通讯地址,用于结算单、发票、催款函等文件的送达。同时,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而诉诸法院,本合同中所列明的通讯地址将作为司法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于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各个诉讼阶段。

如租赁期内或诉讼期间通讯地址变更,承租方、保证人应及时告知出租方及受诉法院变更后的通讯地址。如果提供的通讯地址不确切、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通讯地址,导致各项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承租方、保证人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相关文件邮寄至通讯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